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淳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阳淳股份在2019年度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在2019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2019】4572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登记的股份数为2,1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7.55元，共募集资金16,006,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9）第674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8080078801900002114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6,000.00
利息收入	9,385.61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6,015,385.61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供应商货款	3,386,457.01
2、职工薪酬	2,637,172.54
3、市场开拓及安装费用	484,765.00
4、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
5、归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
6、银行手续费	415.00
合计使用	12,508,809.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06,576.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6,000.00
利息收入	9,385.61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6,015,385.61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供应商货款	3,386,457.01
2、职工薪酬	2,637,172.54
3、市场开拓及安装费用	484,765.00
4、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
5、归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
6、银行手续费	415.00
合计使用	12,508,809.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06,576.0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发生过一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一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因为银行借款已经到期，公司先以自筹资金 4,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根据公司《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的 4,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00 元的用途由支付供应商货款变更为归还股东借款。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元）
1	供应商货款	6,300,000.00
2	职工薪酬	3,000,000.00
3	市场开拓及安装费用	706,000.00
4	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
5	归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16,006,000.00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上述置换及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资金利用效率的提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不符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阳淳股份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海通证券核查，报告期内阳淳股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